商　業　繼　承　系　統　表

出生別	姓名	出生日期	繼承情形 繼承、拋棄（請勾選）	
長子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次子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三子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長女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次女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三女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□	□

被繼承人：
(原負責人)
死亡日期：

配偶：

出生日期：

繼承情形：□繼承□拋棄
（請勾選繼承或拋棄）

右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０條之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(繼承人)：　　姓名　　簽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如繼承人眾多，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；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也請一併記明。